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監管資本的披露標準模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千港元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3,591,832
2	保留溢利	20,382,567
3	已披露的儲備	3,054,42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票據）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47,028,82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47,265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980,15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73,35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54,949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323,27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90,92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832,353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578,992	
29	CET1 資本	41,449,828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0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CET1 + AT1)	41,449,82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720,246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084,415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4,427,425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3,232,08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20,91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0,914)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0,914)	
58	二級資本	13,453,00	
59	總資本(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54,902,82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0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0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402,453,478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0.30%
62	一級資本比率	10.30%
63	總資本比率	13.6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6.3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I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00,39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536,778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4,427,42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I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I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084,415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769,612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73,350	73,35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18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註：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資產負債表對帳(步驟一)

	如已刊發 財務報表中之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屬就監管 而言之 綜合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122,926,927	122,926,0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4,372,871	34,372,871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1,526,678	1,133,369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15,139	215,139
衍生金融工具	7,874,654	7,874,654
貸款及其他賬項	355,649,418	355,649,418
金融投資：	73,215,745	73,215,445
— 備供銷售	52,639,783	52,639,483
— 持有至到期	20,575,962	20,575,9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0,535	132,9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400,39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74,960	1,053,504
投資物業	58,524	58,524
物業及設備	827,887	827,529
遞延稅項資產	—	—
其他資產	3,781,014	4,000,346
資產總額	<u>601,784,352</u>	<u>601,860,190</u>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8,976,895	78,924,895
衍生金融工具	7,360,781	7,360,781
客戶存款	394,506,276	395,270,812
以發行存款證	43,801,844	43,801,844
已發行債券	11,554,279	11,554,279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	—
— 以攤銷成本入賬	11,554,279	11,554,279
現行稅項負債	588,527	579,092
遞延稅項負債	39,625	39,625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9,574,273	9,574,273
其他負債	7,516,855	7,725,769
負債總額	<u>553,919,355</u>	<u>554,831,370</u>
股東權益		
股本	23,591,832	23,591,832
保留溢利	21,204,152	20,382,567
其他儲備	3,069,013	3,054,421
股東權益總額	<u>47,864,997</u>	<u>47,028,820</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601,784,352</u>	<u>601,860,190</u>

資產負債表對帳(步驟二)

	如已刊發 財務報表中之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屬就監管而言 之綜合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本各組成部分 之定義 之相互參照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122,926,927	122,926,0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4,372,871	34,372,871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1,526,678	1,133,369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15,139	215,139	
衍生金融工具	7,874,654	7,874,654	
貸款及其他賬項	355,649,418	355,649,418	
其中：反映於受規管資本之組合減值準備		(1,704,425)	(5)
金融投資：	73,215,745	73,215,445	
— 備供銷售	52,639,783	52,639,483	
— 持有至到期	20,575,962	20,575,9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0,535	132,9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400,39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74,960	1,053,504	
其中：商譽		980,154	(1)
其他無形資產		73,350	(2)
投資物業	58,524	58,524	
其中：投資物業之累計重估溢利		19,639	(16)
物業及設備	827,887	827,529	
遞延稅項資產	—	—	(3)
其他資產	3,781,014	4,000,346	
資產總額	601,784,352	601,860,190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8,976,895	78,924,895	
衍生金融工具	7,360,781	7,360,781	
其中：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債務估值調整		(47,265)	(15)
客戶存款	394,506,276	395,270,812	
以發行存款證	43,801,844	43,801,844	
已發行債券	11,554,279	11,554,279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	—	
— 以攤銷成本	11,554,279	11,554,279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 產生的損益		—	(18)
現行稅項負債	588,527	579,092	
遞延稅項負債	39,625	39,625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9,574,273	9,574,273	
其中：不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3,084,415	(6)
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 後償債項		5,720,246	(7)
其他負債	7,516,855	7,725,769	
負債總額	553,919,355	554,831,370	
股東權益			
股本	23,591,832	23,591,832	(8)
保留溢利	21,204,152	20,382,567	(9)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832,353	(17)
其他儲備	3,069,013	3,054,421	
其中：股份溢價			
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471,282	(10)
投資重估儲備		490,86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54,949	(12)
匯兌儲備		393,055	(13)
一般儲備		1,544,270	(14)
股東權益總額	47,864,997	47,028,82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01,784,352	601,860,190	

資產負債表對帳(步驟三)

過渡期披露模版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相互參照*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千港元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3,591,832	= (4) + (8)
2	保留溢利	20,382,567	(9)
3	已披露的儲備	3,054,421	(10) + (11) + (12)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47,028,82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47,265	(15)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980,154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73,350	(2)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54,949	(12)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323,27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90,921	(19) = (10) + (16)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832,353	(1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578,992	
29	CET1 資本	41,449,828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CET1+AT1)	41,449,82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720,246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084,415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4,427,425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3,232,086

= (5) + (17)及限於 STC 計算法相關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額# 1.25%之數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20,91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0,914)	= (19) x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0,914)	
58	二級資本	13,453,000	
59	總資本(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54,902,828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額為港幣 354,193,975,000 元